

附件 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洛川县幼儿园 (单位名称) 的洛川县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洛川县幼儿园消防改造工程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陕西八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7 人, 营业收入为 5081.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22.71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 (公章): 陕西八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6 年 1 月 22 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